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勞訴字第3號

原告 吳奇坤

訴訟代理人 徐維良律師(法律扶助)

被告 翊利得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香

訴訟代理人 劉韋廷律師

複代理人 黃金昌律師

訴訟代理人 吳佩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35,000元及自民國108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提繳18,007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3,860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五、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353,00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命被告給付原告1,706,694元及其利息，並提繳23,749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嗣於110年4月30日具狀變更聲明如後述原告主張部分(見卷第545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尚非不許。

01 二、原告主張：原告自100年2月1日起至107年3月31日止受僱於被
02 告，擔任業務部經理，105年1月至106年3月各月工資，除105
03 年2月為4萬元外，其餘每月55,000元，106年4月起每月6萬
04 元，另得依被告所定業務辦法領取業務獎金；被告於107年2月
05 27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2款規定向原告預告同年3月31日終
06 止僱傭契約後，迄今未發給同年2、3月工資共12萬元、101年
07 至106年業務獎金共1,364,671元及資遣費215,000元，亦未足
08 額提繳105年1月、3月至106年6月、107年3月之勞工退休金，
09 尚欠18,007元；原告得依兩造間之僱傭契約請求被告發給工資
10 12萬元，依業務辦法請求被告發給業務獎金1,364,671元，依
11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發給資遣費215,000
12 元，依同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規定請
13 求被告提繳勞工退休金18,007元等情。聲明請求命被告給付原
14 告1,699,6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
15 率5%計算之利息，並提繳18,007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
16 戶，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7 三、被告辯稱：原告於107年2、3月未提供勞務，同年3月31日自行
18 離職，被告毋須發給工資或資遣費，亦毋須提繳同年3月之勞
19 工退休金；原告所提業務辦法及簽呈未經被告之董事長或總經
20 理簽核，不得據以請求被告發給獎金等語。聲明請求駁回原告
21 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
22 宣告免為假執行。

23 四、本院之判斷：

24 原告主張：原告自100年2月1日起至107年3月31日止受僱於被
25 告，擔任業務部經理，105年1月至106年3月各月工資，除105
26 年2月為4萬元外，其餘每月55,000元，106年4月起每月6萬
27 元，被告未發給原告107年2、3月工資，未足額為原告提繳105
28 年1月、3月至106年6月之勞工退休金等情，被告不爭執（見卷
29 第417至421頁），堪信屬實。

30 惟原告主張：原告得依兩造間之僱傭契約請求被告發給工資12
31 萬元，依被告所定業務辦法請求被告發給業務獎金1,364,671

01 元，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發給資遣費2
02 15,000元，依同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
03 規定請求被告提繳勞工退休金18,007元等語，被告否認之，爰
04 依兩造爭執要點分述如次。

05 (一)原告請求被告發給工資12萬元、資遣費215,000元及提繳勞
06 工退休金18,007元，為有理由：

07 1.關於工資12萬元部分

08 原告請求被告發給107年2、3月工資共12萬元，被告雖辯
09 稱：原告於107年2、3月未提供勞務，被告無給付工資義
10 務等語，惟原告主張：其於107年2月依約提供勞務，3月
11 因請婚假及特別休假而有16日未出勤等語，並聲請命被告
12 提出其依勞動基準法30條第5項規定置備並保存之出勤及
13 請假紀錄為證，被告經本院於110年11月12日命10日內提
14 出(見卷第632頁)，卻無正當理由未提出，爰依民事訴訟
15 法第345條第1項規定，審酌被告曾為原告提繳107年2月全
16 月及3月部分勞工退休金等情(見卷第105頁之原證13)，認
17 原告之主張屬實。故原告依兩造間之僱傭契約請求被告發
18 給107年2、3月工資共12萬元，為有理由。

19 2.關於資遣費215,000元部分

20 原告主張：被告於107年2月27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2
21 款規定向原告預告同年3月31日終止僱傭契約等情，業據
22 提出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為證(見卷第63頁之原證8)。被告
23 雖辯稱：該證明書非被告董事長核發，原告是自行離職等
24 語，惟審酌原告主張：其依被告董事長之意，製作非自願
25 離職證明書，離職日期記載107年3月31日，離職原因勾選
26 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2款，並向董事長之司機林榆濤取用
27 公司印章等語(見卷第189至190頁)，被告亦自認：非自願
28 離職證明書投保單位證明欄之印文是被告之印章所蓋，被
29 告於107年3月31日以後無營業等情(見卷第430、632頁)，
30 堪認原告主張：被告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2款關於「虧
31 損或業務緊縮」之規定，於107年3月31日終止僱傭契約等

01 情，並非無據。從而，原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
02 項「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
03 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規定終止時，
04 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
05 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之規定，請求
06 被告按平均工資6萬元及工作年資100年2月1日至107年3月
07 31日發給資遣費215,000元(6萬元×3+6萬元×7/12)，為有
08 理由。

09 3.關於勞工退休金18,007元部分

10 原告主張：被告於105年1月、3月至106年6月、107年3月
11 未足額為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尚欠18,007元等語，並提
12 出已繳納勞工個人專戶明細資料為證(見卷第103至105頁
13 之原證13，其中106年7月至107年2月每月足額提繳3,648
14 元，107年3月提繳851元)，被告不爭執應提繳105年1月、
15 3月至106年6月之勞工退休金差額共15,210元，惟辯稱：
16 原告於107年3月未提供勞務等語，否認當月有提繳勞工退
17 休金差額2,797元之義務，然所辯不足採，已如前述，故
18 原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第31
19 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提繳勞工退休金18,007元，為有
20 理由。

21 (二)原告請求被告發給業務獎金1,364,671元，為無理由：

22 1.關於101年1月至102年7月業務獎金515,610元部分：

23 原告主張：依被告所定「單張計算獎金制度」，原告得按
24 各項產品之銷售數量分別乘以其獎金基數，請求被告發給
25 101年1月至102年7月業務獎金515,610元等語，被告否認
26 之。經查，原告對於所稱「單張計算獎金制度」，除自行
27 製作之表格(見卷第25頁之原證4)外，僅提出其於100年1
28 月9日所發電子郵件及被告管理部經理於102年1月2日所發
29 電子郵件為證(見卷第149、151至155頁之原證14、15)，
30 然依前者所載0108業務討論事項紀錄「底薪以業基量為基
31 礎，依目標的達成程度進行調整…獎金發放模式照舊，計

算基價於週一進行確認」、後者所附主管級會議紀錄「業務部事宜…請邱副總向董事長提報2013年業務獎金計算方式討論」等有關獎金之記載(見卷第149、155頁)，無從瞭解所稱獎金究竟如何計算或發放，故原告此部分主張難認有據。

2.關於102年9月至103年12月業務獎金91,624元、104年4月至12月業務獎金252,349元、105年3月業務獎金414,169元、106年1月至8月業務獎金90,919元部分：

原告雖提出102年5月20日、104年3月30日、105年2月18日、106年1月20日業務辦法(以下分稱102年、104年、105年、106年業務辦法，合稱系爭業務辦法)及簽呈(見卷第27、45至46、57至59、93至95頁之原證5、6、7、11)，主張：原告得據以請求被告發給102年9月至103年12月業務獎金91,624元、104年4月至12月業務獎金252,349元、105年3月業務獎金414,169元、106年1月至8月業務獎金90,919元等語，惟被告否認之，並辯稱：系爭業務辦法及簽呈未經被告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簽核，原告不得據以請求被告發給獎金等語。審酌102年、104年、105年業務辦法第10條均記載「本辦法如有未詳盡之處，由總經理核實辦理之」，104年至106年簽呈之「送簽流程」均由原告在最右側「經辦」欄簽名，其餘欄位自右至左為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等情，可見原告應將系爭業務辦法依序送請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批示或核定。惟102年業務辦法未附簽呈，104年簽呈僅總經理欄有印文及批示、副總經理欄有印文，105年及106年簽呈僅副總經理欄有簽名或印文，尚難據以認為被告曾同意依系爭業務辦法發給獎金，被告所辯並非無據。再者，縱認被告曾同意依系爭業務辦法發給獎金，然查：

(1)依102年業務辦法所載獎金核發方式，包括「一、每月業績結算日為當月25日…二、業務人員每月底薪 $\times 50$ ＝當月責任額，且毛利需有15%(含)以上…四、超過當月責任額

01 以上…超額部分2%當月加發激勵獎金，超額部分3%為當
02 季核發業務獎金。五、每季季中…核發上季業務獎金，以
03 收款完畢為核發標準」(見卷第27頁之原證5)，業務人
04 員每月業績超過當月責任額以上者，固得按超額部分
05 2%、3%領取激勵獎金、業務獎金，惟每月業績須先符合
06 「毛利15%以上」之要件。原告僅按「底薪35,000元」
07 計算每月責任額1,750,000元(見卷第30至44頁)，再按
08 每月業績超額部分2%、3%計算當月激勵獎金、當季業務
09 獎金，然無從得知每月業績如何符合「毛利15%以
10 上」，則縱認103年12月以前應收帳款已收款完畢，亦
11 難遽認原告得請求被告發給102年9月至103年12月業務
12 獎金91,624元。

13 (2)依104年3月30日業務辦法所載獎金核發方式，包括「一、
14 業績結算日為每月最後一日…二、業務不分產品每月營業
15 額結算毛利需有15%(含)以上…四、業績獎金依每月營業
16 額結算數額高低調整乘數，計算方式為(當月營業額×乘
17 數)，獎金乘數調整最高上限為3%；惟營業額未達100萬
18 者，無業績獎金。詳見附表參考之。五、每月結算之業績
19 獎金採月結制，以業績核算當月之款項全數結清為核發
20 標準，並於收款完成後隔月發薪日合併發放」(見卷第4
21 6頁之原證6)，業務人員每月營業額達100萬以上者，固
22 得按「當月營業額×乘數」領取業績獎金，惟每月營業
23 額須先符合「毛利15%以上」之要件。原告僅按每月營
24 業額乘以1%至3%計算當月業績獎金，然無從得知每月營
25 業額如何符合「毛利15%以上」，且所提104年業務辦法
26 (原證6)並未記載「獎金乘數」如何調整，亦無附表，
27 原告雖另提出記載「業務每月薪酬試算表(含營業額、
28 乘數、獎金等)」之「附件」為證(原證28)，惟被告否
29 認之，則縱認104年12月以前應收帳款已收款完成，亦
30 難遽認原告得請求被告發給104年4月至12月業務獎金25
31 2,349元。

01 (3)依105年業務辦法(含業務主管辦法)所載獎金核發方
02 式，包括「一、業績結算日為每月最後一日…二、業務產品
03 銷售不得低於最低出貨價，若遇個案請上簽呈請主管核
04 示。…四、業績獎金依每月收款額結算，計算方式為(當
05 月收款額 $\times 1.5\%$)。五、每月結算之業績獎金採月結制，以
06 核算當月之款項全數結清為核發標準，並於收款完成後
07 於當月發薪日合併發放。…業務主管辦法…除原有業務
08 責任區績效獎金、主管底薪、加級外，加設區域市場管
09 理督導團績獎金，乘數為各區域營業額之1.5%，依每月
10 收款後數額結算」(見卷第58至59頁之原證7)，業務人
11 員之業績獎金固按「每月收款額 $\times 1.5\%$ 」計算，惟須以
12 「核算當月之款項全數結清」為核發標準，於「收款完
13 成後」發放，業務主管之區域市場管理督導團績獎金
14 (下稱主管獎金)無特別規定，發放條件應相同。原告僅
15 按每月收款額 $\times 1.5\%$ 分別計算業務獎金、主管獎金，未
16 據表明如何符合「核算當月之款項全數結清」並「收款
17 完成」之要件，且依所提106年3月27日電子郵件之記
18 載，計至當月24日為止，105年及106年均尚有應收帳款
19 (見卷第359頁之原證38)，難認原告得請求被告發給105
20 年3月業務獎金(含主管獎金)414,169元。

21 (4)依106年業務辦法(含業務主管辦法)所載獎金核發方
22 式，包括「一、業績結算日為每月最後一日…二、業務產品
23 銷售不得低於最低出貨價，若遇個案經提報主管核備後
24 執行。…五、業績獎金依每月收款額結算，以達成基本門
25 檻35萬為基準，計算方式為(當月收款額 $\times 1.5\%$)，未達
26 本門檻者不列入計算。六、每月結算之業績獎金採月結
27 制，以核算當月之收款數額全數結清為核發標準，並於
28 帳款沖銷程序完成後之當月發薪日合併發放。…業務主
29 管辦法…除原有業務責任區績效獎金、主管底薪、加級
30 外，加設區域市場管理督導團績獎金，乘數為各區域營
31 業額之1.5%，依每月收款後數額結算」(見卷第94至95

頁之原證11)，業務人員之業績獎金固按「每月收款額×1.5%」計算，惟須以「核算當月之收款數額全數結清」為核發標準，於「帳款沖銷程序完成後」發放，主管獎金無特別規定，發放條件應相同。原告僅按每月收款額×1.5%分別計算業務獎金、主管獎金，未據表明如何符合「核算當月之收款數額全數結清」並「帳款沖銷程序完成」之要件，難認原告得請求被告發給106年1月至8月業務獎金(含主管獎金)90,919元。

3.原告依系爭業務辦法請求被告發給獎金，均難認有據，且審酌原告既自100年2月1日起擔任業務部經理，又負責提出系爭業務辦法修正案，並主張：獎金核算流程為管理部每月計算當月各業務營業額後，交由業務部經理(原告)計算津貼、加給、獎金數額，一併於當月薪資案提報長官簽核等語(見卷第382、386頁)，卻未見原告曾依系爭業務辦法，於符合各該要件後，如何具體簽請被告發給獎金，亦難認原告確實得請求被告發給獎金，其請求被告發給業務獎金1,364,671元，為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之僱傭契約、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命被告給付原告33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命被告提繳18,007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均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七、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應併予駁回。

八、本件被告敗訴部分之訴訟費用為裁判費3,860元，應由被告負擔，其餘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
訴訟法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
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4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玲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4 日
書記官 張婕妤